

第三篇 修理

電報綫路工務須知

官  
AA8-6A  
128  
3



電報綫路工務須知目錄

第三篇 修理

第一章 扶直斜桿

第二章 更換電桿

第三章 安設帮樁

第四章 截栽電桿

第五章 更換拉綫及撐桿

第六章 更換隔電子

第七章 清拭隔電子

第八章 更換繫綫

第九章 接續綫條

第十章 整理垂度

第十一章 修理橫斷電力綫之電報綫路

第十二章 修剪樹枝及清掃綫條

第十三章 測驗地綫

第十四章 檢修電纜終端桿

第十五章 移改綫路

第十六章 工作要件

電報綫路工務須知

第三篇 修理

第一章 扶直斜桿

第一條 扶直直綫路內斜桿應於桿木傾斜方向之反側挖開桿根泥土對面倚一梯子工人拾級徐上搖動電桿使之漸直至垂直後用小石塊或泥土將空穴填實或用桿叉在桿木傾斜方向距地面三分之二高處推之使直

第二條 如電桿傾斜係在綫條進行方向內時須先將繫綫解開依第一條方法將桿木扶直扶直後依法用繫綫繫緊

第三條 桿木扶直後仍有傾斜之勢者可在傾斜方面空穴內抵以大石或在桿根掘深一二呎處橫埋一三四呎長之舊桿抵住之倘在土地鬆軟之處得在傾斜方面用短桿兩根直插土中並在桿木及該兩短桿中間橫介短桿一根固之（參照

第一圖）

第四條 扶直載綫不多之角桿得準上法處理但載綫較多者應於綫條合成張力反側自桿頂繫一八號鍍鋅鐵綫兩條紐成之鐵索或呂宋繩使人緊挽之以助其力

第五條 扶直設有撐桿之斜桿並更換撐桿時應先將斜桿及撐桿根圍之土掘開倚梯於桿依第一條方法搖動電桿同時以鐵索（如有轆轤繩可即代用因其力大而勻）之一端套在桿上他端使人向張力之反側拉緊勿令碰着綫條並穿一鐵杆插入地中遣工人兩名依扞處坐壓鐵索如尙不能扶直則令扞邊一人移坐於其伴之前挨次向桿前移至桿直爲止其撐桿根際既爲提起即可更換所有坐壓鐵索工人應俟桿木及撐桿根際泥土填實方可起立

第六條 彎綫路內斜桿如綫條垂度太鬆時可解鬆其左右數桿上綫條之繫綫扶直之

第七條 緩彎綫路內接連有數根角桿內中一桿傾斜係因綫條張力過緊時可不

必增長纜條祇須在桿頂繫一轆轤繩將桿拉住一面在纜條合成張力直角方向內將泥土掘開移動桿根使之直立(參照第二圖)

第八條 電桿如被災害傾倒時應先將倒桿根部鋸平將舊根拔出或在近傍掘一新穴就穴口用護穴鐵擋住電桿然後用繩繫住倒桿頭部將繩套在叉形吊桿上端拖拉繩索使之升入穴中

第九條 電桿中部折斷時應將兩桿併合用八號鍍鋅鐵纜綁紮或用樁木暫行接續然後更換新桿

第十條 桿頂破裂者應用八號鍍鋅鐵纜緊紮四回發生青苔時以刀刮除之

### 第二章 更換電桿

第十一條 電桿朽腐不堪用者應更換時凡非必要彎曲及距大道過遠等桿均應妥為移設

第十二條 換桿時如原桿過於朽腐工人升梯或虞危險可在梯之對面另倚一梯

或用他物支持然後自最下纜起依次將兩側纜條解開用乾繩或鈎桿（鈎間距離應與原桿上任一側之鈎間距離相同）逐條拉住（但掛纜少者解下後得任其懸於空中）即將桿根泥土挖開旋轉之使彎鈎與纜條並行然後拔出舊桿換立新桿或先建立新桿將纜條移掛後再將舊桿拔出

第十三條 纜路彎處僅一角桿如欲更換時必將新桿就舊桿穴內建設其朽腐木屑等應掃除淨盡不得稍留致害新桿

第十四條 舊桿取出時欲令穴之泥土不坍可用槓桿法以堅棍用鐵纜或繩索縛其一端於桿根取石塊或短木靠近桿根作支點稍稍旋轉桿根力壓堅棍他端以升起之

第十五條 纜條移掛新桿時應特別注意不得發生斷纜及搭纜等弊其掛纜次序自上至下適與解纜時相反左方掛畢再及右方

第十六條 換立新桿後仍將其原有號數在出地十呎處記明並在號數下一呎處

書寫換設年月

第十七條 綫路中遇有加载電桿時其桿號應與前面桿號相同並加以甲乙丙等

字樣區別之例如三五號三六號桿間加载電桿三根時此三桿號數應編爲三五

甲三五乙三五丙

第十八條 更換角桿應特別審慎如新桿不能栽於舊桿貼近處者應先將其左右

兩桿安設臨時支持物再用繩纜將綫條扣住以防鬆脫然後在舊桿相近設立

臨時桿(參照第二圖第四圖)臨時桿上應裝設隔電子其間隔務照舊桿略大以

免移綫時混絞

第十九條 臨時桿建設之前應預留角桿支持物之位置如角桿應設撐桿者臨時

桿須設於綫條合成張力之左方或右方不得立在撐桿地位致碍工作

第二十條 綫條移掛至臨時桿時先從角桿之內側自下而上逐條移掛於臨時桿

之遠側其角桿外側之綫條自上而下移掛於臨時桿貼近角桿之側移畢即將舊

桿拔出換立新桿裝設相當之支持物後再用轆轤繩將臨時桿上之纜條移掛新桿上

第二十一條 纜條由舊桿移掛至臨時桿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 移纜時梯子應倚在纜條張力之外側倘纜條鬆脫工人不致被彈受傷

乙 解纜之前應用乾繩穿過彎鈎將纜條套住令人拉住繩端以防纜條滑脫彈

及臨時桿俟纜條掛妥後方可將繩端全鬆(參照第五圖)

如因限於地勢梯子祇能倚在纜條張力內側者亦適用此法

第二十二條 更換終端桿與更換直纜桿及角桿之法相同惟臨時桿須設在貼近

終端桿處直纜內其纜條仍用轆轤繩拉住於臨時桿上

### 第三章 安設幫樁

第二十三條 電桿或撐桿根部如有腐爛之處須刮去之塗以柏油並加幫樁以固之

第二十四條 直綫桿帮樁應設在靠大路方面角桿帮樁應設在角度之內側撐桿則設在根部上面跨越川谷等桿帮樁應設在靠近川谷之側(參照第六圖)

第二十五條 帮樁得利用未經朽裂長約七八呎之舊桿如與電桿粗細相等尤爲適當帮樁之穴應使貼近電桿其與電桿接觸部分務使吻合上端須削成斜形並塗以柏油

第二十六條 帮樁上部應高出地面三呎以上離帮樁上端及地面各六吋處用八號鍍鋅鐵綫纏繞四回綁於電桿上用卡釘釘住必要時得再用穿釘固之如一根帮樁之力不足得在電桿兩側各設一根其長須相等(參照第七圖)

#### 第四章 截栽電桿

第二十七條 綫路內如有桿根朽腐一時不能添設帮樁或更換新桿者在掛綫一二條之桿木得施截栽法但一桿不得截栽兩次

第二十八條 截栽桿木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 截栽後綫條不致脫離隔電子

乙 截栽後綫條與地面之距離務使不致妨礙車馬通行

第二十九條 凡跨越道路鐵軌之桿木不得截栽應用他法支持之

第三十條 截栽直綫桿應先將綫條解開挖去根際泥土以堅棍一根橫縛桿上旋轉之使彎鉤與綫條並行然後拔舊出桿將其放倒鋸去桿根二呎刮去朽腐部分塗以柏油重行栽入舊穴將綫掛好

第三十一條 截栽桿木亦不必解綫以繩索束於桿木上部使人左右拉引或用桿叉擋住電桿勿使傾側將腐根截去移立地上掘出朽根栽埋四呎

第三十二條 截栽附有撐桿之角桿應先在安設撐桿方面開掘一穴並將撐桿根際泥土挖鬆使之易於移動然後將電桿齊根截斷移入新穴同時撐桿亦向後稍

退

第三十三條 截栽栽入新穴用泥土填實後應以繩索在撐桿反側將電桿拉住然

後將撐桿重加修整照舊安設

第三十四條 截栽附有拉綫之角桿應先安設臨時拉綫一條以防截斷時桿木傾側然後截栽之栽設後再將拉綫緊張

第三十五條 護桿木如爲行車撞壞時須換去之

第五章 更換拉綫及撐桿

第三十六條 更換舊拉綫應用轆轤繩將桿木向拉綫方面收緊稍爲傾斜解去舊拉綫更換新拉綫上部纏捲完竣後將其下端穿入拉綫襯圈中緊收拉綫按法纏捲然後放鬆轆轤繩桿乃直立

第三十七條 接修切斷拉綫應用八號鍍鋅鐵綫逐條接續按法收緊妥爲纏捲但接頭不可同在一處以免重疊如斷在上端時可照更換舊拉綫法更換之如非全斷則將其切斷各股依法接修

第三十八條 更換舊撐桿應在撐桿反側用轆轤繩拉住電桿撤去舊撐桿裝設新

撐桿然後將轆轤繩放鬆撤去

第六章 更換隔電子

第三十九條 隔電子外層下邊稍有罅裂可暫不換惟外層不破而內層已裂者應更換之

第四十條 更換直綫桿上隔電子應先將紮綫解開撤去破隔電子換以新隔電子再將綫條照舊紮緊

第四十一條 天氣乾燥時綫條解開後可暫擱鉤上陰濕時應用繩將其懸於桿上或用半片竹管隔絕使不致漏電阻礙通報

第四十二條 更換角桿上隔電子如在角度內側者應將綫條用繩繫於桿上在角度外側者可暫置鉤上換妥後將綫條置於隔電子外側綫溝內用紮綫綁縛之

第四十三條 更換終端桿上隔電子應用轆轤繩扣住綫條繫於桿上高過隔電子處以免妨碍工作換妥後照舊紮好

第四十四條 彎鉤因綫條張力而致歪斜者應先解去繫綫調整綫條用隔電子匙將彎鉤扶正照舊將綫紮好

第四十五條 彎鉤因木質破裂而致鬆動者應另擇一點重設之其原穴用木針填平如因張力不勻而致彎曲者另換新鉤

第四十六條 更換新鉤時先將綫條解開以舊繫綫或繩繫綫條於桿上取下隔電子再以隔電子匙取出舊彎鉤換以新彎鉤旋上隔電子依法紮好

第四十七條 隔電子常被石塊擊破之地應請由該管地方官出示嚴禁保護此種告示應印刷大字多備張數在沿綫各村鎮廣爲張貼俾衆週知如查有遺毀應即重貼

### 第七章 清拭隔電子

第四十八條 隔電子裝設日久甚易堆積塵垢煤烟等物綫路行經工廠鐵道附近者積垢尤多有時綫條及繫綫之鐵銹因雨水流積隔電子上致使隔電力低減且

春秋之季每有蛛網結於電桿與隔電子或綫條與綫條之間一遇陰雨即致漏電故隔電子於每年春秋兩季須各清洗一次在特別情形地方應隨時清拭之

第四十九條 清拭隔電子應用布蘸水或煤油其內部則用硬刷或以布紮在杆上拭之

#### 第八章 更換綫條

第五十條 綫條每易生銹海邊尤甚應留意更換之

第五十一條 更換綫條應以剪鉗將綫條解開指拭綫條及隔電子綫溝然後依法用新綫條紮好但解開綫條時使用剪鉗務須留意勿傷綫條

#### 第九章 接續綫條

第五十二條 修理斷綫應先將兩綫端拉近如兩綫端相距不遠則用轆轤繩繫鬼爪將綫端在離地四五呎處拉近如兩綫端相距過遠轆轤繩不能及者應先以繩索將綫端拉近再用轆轤繩收近之

第五十三條 綫端未收緊之前應將斷綫兩方數桿上之紮綫解開掛於彎鈎上傳

易抽動

第五十四條 如遇綫條切斷不能即行修竣時應用膠包銅綫或鍍鋅紮綫暫行接  
通以免阻報

第五十五條 綫條接竣後轆轤繩及膠包銅綫等應均撤去並將綫條各紮於隔電  
子上同時將垂度適宜調整之

第五十六條 斷綫兩端用轆轤繩不能收近時得另接一綫伸長之依法接續如一  
擋之內接頭在三個以上者應重換新綫

第五十七條 急於修理障礙致接頭不能妥善及未鍍錫者或已經銹蝕認有發生  
危害之虞者應重新接續妥爲鍍錫

第十章 整理垂度

第五十八條 垂度稍有不合時應將此兩桿及其兩面數桿上之紮綫解鬆將各擋

相互排勻得適當之垂度後仍將綫條照舊紮緊如綫條過鬆過緊不能應用上法時可將綫條截短或接長之

第五十九條 接長綫條先將應行接綫處之前後數檔綫條解開擇該檔間舊接頭處用緊綫鉗或轆轤繩將綫收緊繫住用膠包銅綫暫行接通然後割斷舊接頭將添加綫之一端與綫條接續並錁固之同時另用他副轆轤繩將添加綫之他端拉住收緊此時鬆第一副轆轤繩將綫調整接好後仍將綫條照常紮緊撤去他副轆轤繩

第六十條 工作時不得使添加綫著地由工人手執或用桿叉又住

第六十一條 垂度過大者應用緊綫鉗收緊然後割接不得將綫繞於隔電子上了事

#### 第十一章 修理橫斷電力綫之電報綫路

第六十二條 電報綫與電車綫交叉時電車綫上方應設一連通大地之保護綫或

保護網設遇斷綫不致相觸

第六十三條 電報綫與電燈綫交叉時應設於電燈綫之下方中懸金屬綫網連通

大地電燈綫最下一綫與電報綫最高一綫之距離應在三呎以上

第六十四條 電報綫與前項高壓綫交叉時電報局內應特設熔綫

第六十五條 在高壓綫交叉處或左近工作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 設法使電報綫不致與高壓綫接觸

乙 工人於必要時應帶橡皮手套

丙 在高壓綫之上方或下方架綫時應用渡綫法取繩一條套於兩電桿之彎鉤

上繫成環形次將綫條繫於繩之一邊用力旋轉此環形之繩索使綫條越過高

壓綫並勿與之接觸然後照常架設其施工時應在清晨電車未開之前（參照

第八圖）

丁 工人不得碰着電車綫保護綫或其他電車上使用之綫條

戊 熔綫燒斷後在未經查明綫路內之電力綫已否修竣以前不得貿然更換如爲防止觸電起見得用粗膠包銅綫一端接通大地他端接連已與電力綫絞混之綫

己 如遇電報綫墜於電車綫上或電車綫及其保護綫墜落時應照下法處理之

- 一 墜綫近處應卽停止交通

- 二 墜綫非由特許不得擅動

- 三 工人發見墜綫後應卽知照就近開車人或執事人設法停止電流遇必要時應報告最近電車公司或電燈公司請其立派工人前往修理

- 四 非救人生命及防其傷害時不得邀請開車人移動墜綫如墜綫觸及人身應立卽將綫移開惟須注意左列各項

- 子 不得以赤手或濕手套移動綫條

- 丑 除第三項情形已將電流停止外不得與觸電者接觸

寅 移搬綫條應用乾棍乾繩橡皮手套其他乾燥物件以免觸電

卯 如不能將綫條逕從人身上移開可將綫條曳至最近車軌以導電流雖有火星決無危險曳綫時應用橡皮手套或其他隔電物觸電者應照後述急救法使其

蘇醒

第十三章 修剪樹枝及清掃綫條

第六十六條 接近綫條之樹木應隨時將其枝葉修剪務使不致觸及綫條樹木繁盛之處尤宜注意

第六十七條 樹木在私人宅地者應先通知其主人但必要時得逕行砍伐

第六十八條 樹枝繩索或風箏鳥巢等類懸附於綫條或隔電子上時悉應挑去必要時得裝設警告牌書明禁止事項挑去鳥巢應即焚燒以免重築

第十三章 測驗地綫

第六十九條 附有電纜分綫箱終端桿及過河高桿之地綫與局內地板綫同等重

要務須特別注意以免雷擊阻報此項地綫每年至少測驗一次不得以其外面完好而稍忽略

第七十條 測驗地綫可用電瓶三四個將其兩極先接測電表錄其傾斜度隨後將電池之一極接聯良好地綫他極經測電表接於所測地綫上亦錄其傾斜度如兩傾斜度之差不過一二度者即爲完好之證（參照第九圖）

第七十一條 地綫板如查得成蹟不良抵抗度較大者應掘出重埋其朽爛不能再用者應即換新

#### 第十四章 檢修電總終端桿

第七十二條 水綫地下綫每年至少應測驗一次並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 附有電纜分纜箱終端桿之地綫

乙 架空纜與電纜及地下綫與水綫之接續處

丙 沿岸所設之水綫防護處

丁 電纜之導體及隔電抵抗度

第七十三條 水纜上陸一段亦應時常查驗有無錨篙等傷或河流沖激而致暴露之處

第十五章 移改纜路

第七十四條 桿纜位置非因特別情形及不得已時不得移改移改纜路應格外審慎以免擾害通信掛纜多者尤宜注意

第七十五條 新纜路與舊纜路距離不及十呎中間並無障碍物者舊纜路材料悉可移用法以舊纜路十數檔之纜條每間一桿解開繫纜將舊桿拔出移栽新路

第七十六條 移纜次序先從對新道之側自下至上其反側之纜條則自上至下逐條移掛移畢後將其餘木桿移栽新路

第七十七條 新舊纜路距離在二百五十呎以下中間並無障碍物者其原有材料亦可撤下應用如第十圖 A B 爲舊纜路 A C 爲新纜路從 A 處起先立五桿於 A

C道內在此五桿上先掛一綫再由第五桿起另掛一綫至V用接綫螺旋與舊綫路暫行接連然後將AV桿上舊綫截斷電流即由A5V經過綫條由AV移至A5時凡面向新道各綫應自最下一條移起背向新道各綫應自最上一條移起以免相觸而阻通報

第七十八條 AV一段綫條移畢後即將此五桿移栽新道內仍照上法將VX一段綫條移掛新道內

第七十九條 綫條較多者V5及X10間應許臨時桿以防搭綫

第八十條 如新舊綫路相距在二百五十呎以上及中間有障碍物者應先將新道各桿悉行建立但移用舊道中桿木不致妨害通信者可盡數移用

第八十一條 新道各桿既經建立後應在最上一排隔電子上掛綫一條兩端接通舊路之最上綫條乃將舊撤下移掛新道餘依次移掛

第八十二條 移改綫路一律用新綫者工作較易所有舊道內綫條撤下後應妥爲

盤捲

第八十三條 舊綫條未經盤捲以前應先查驗如有不良接頭及銹蝕之處均須割除以備下次再用

第十六章 工作要件

第八十四條 架設綫條及修設拉綫帮樁等剪下綫頭其較長者務須收集一處運回工程處不得隨意投棄致被路人拋擲觸及綫條發生障礙其短而無用者務須埋於最近穴中以免傷害畜類

第八十五條 昇桿修理障礙之時應用搭腳板或竹梯用搭腳鉤最易損害電桿以不用爲宜

第八十六條 保安皮帶轆轤繩梯子桿父等稍有損害最易發生危險務須時常檢查以資安全

第八十七條 呂宋繩及其他繩索等儲藏之前須令充分乾燥並不得置於潮濕地

方致速霉爛

第八十八條 凡一切不用工具須擦淨上油置于乾燥地方其日用者每晚應檢集一處不得隨意亂放以致遺失

第八十九條 工具如有損壞應將原物更換新物如係故意怠忽以致遺失損壞者應令照數賠償

第九十條 工人昇梯工作無論何時應用保安皮帶並須妥爲扣住以免危險

第九十一條 保安皮帶沾染鏽水最易損壞保管時應特別注意

第九十二條 一梯過短以二梯脚接者其接續部分至少三呎以上用細呂宋繩或相當繩索妥爲繫緊

第九十三條 一梯之上同時不得站立二人上部懸空之梯子不得上昇雖有多人扶住亦屬危險

第九十四條 安放梯子上下務須穩固以防滑瀉如係岩石等不易安放時得令一

人在梯脚按住以期安全

第九十五條 梯子不得靠于纜條上及其他易於坍塌之處

第九十六條 梯子倚于電桿不可過直或過斜務使倚成安全及適當斜度必要時將其頭部縛住

第九十七條 電桿未曾立穩以前工人不得冒險上昇

第九十八條 更換電桿須先解開纜條用繩拉住然後齊根鋸斷或掘開泥土將繩徐徐放鬆倒下之時勿使碰及纜條或壓及他物

第九十九條 架纜時須注意所用器具是否適當布置是否合宜以免臨時措手不及街衢綫路架纜時須令人在道路兩側招呼行人以防危險

第一百條 臨時電桿須將支持物安設妥當方得昇桿工作

第一百一條 架纜時遇有暫時終端之處應先裝設臨時拉纜以防電桿彎曲

第一百二條 接近房屋挖掘深大地穴之時應先設法支持牆脚或用木板夾住以防

墻土傾圮傷害工人

第三百三條 已掘之穴當日不能立桿時應設法擋欄遮蓋必要時得點燈看守

第三百四條 工人在桿工作器具用竣後應用繩索傳遞不得任意拋擲錐錫之時須

先查看近旁有無人物以防錐藥錐錫墜落受傷必要時得令人看守

第三百五條 修剪樹枝之時切勿坐於細小枝上必要時應用保安皮帶或繩索等拉

住幹身然後工作

第三百六條 材料須靠近道路一邊安置不得任意亂放致碍交通工竣後須將舊料

等檢集運回

第三百七條 裝卸電桿務須謹慎從事如用人揹者前後兩人應同肩槓抬放下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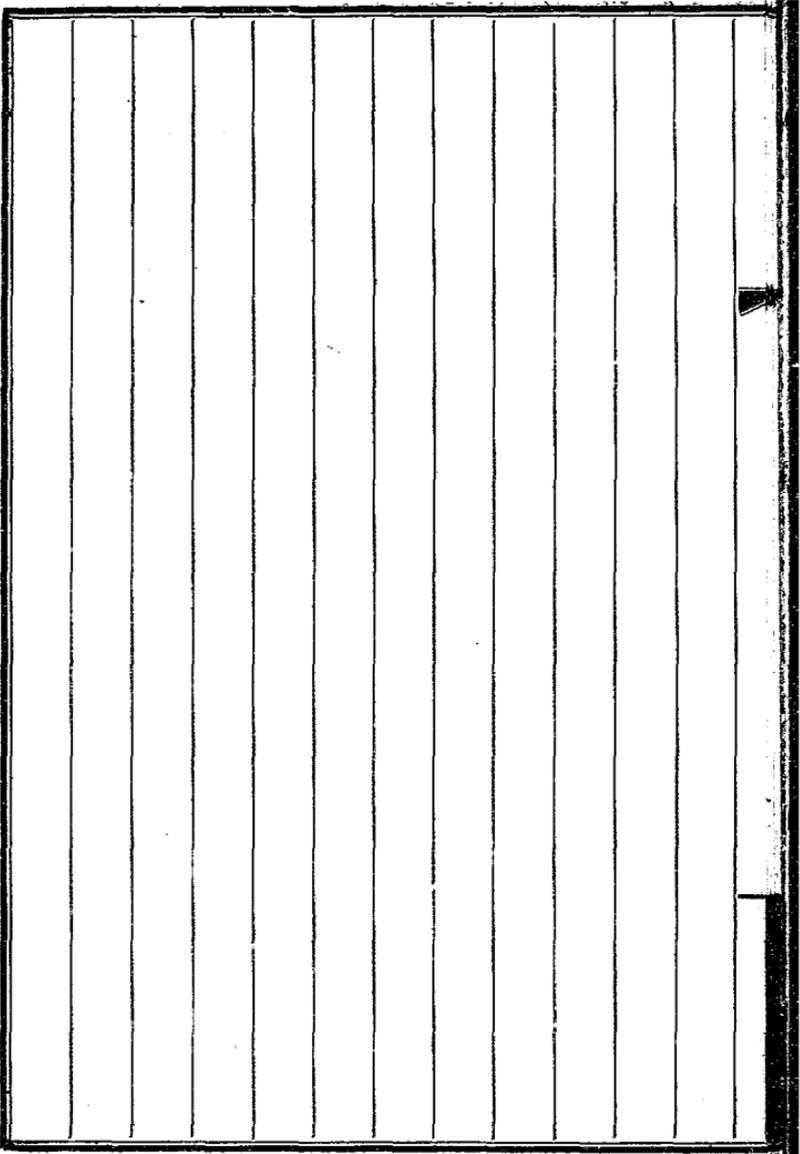
人先將桿置於地上然後徐徐放下不得從肩上擲下以免電桿震斷

第三百八條 屯放電桿須用橫架擱起堆積不可過高上面須設法縛住以防被人移

動靠近鐵路者尤應注意不得接近鐵軌致釀危險

第九條 工人在鐵路隧道內如因天氣關係或隧道過長以致黑暗不能工作時應點燈燭對於行車時刻尤先留意並令人在洞口守望車到之前預吹號哨使洞內工人及早躲避

第十條 工人乘車所携綫條不得碍及坐客車身行動時不得隨意昇降以免危險



附錄

觸電急救法

觸電之人其傷痕有僅在受觸部分者有波及全身者其僅在受觸部分傷痕之形狀類如火傷

甲火傷 人身一部誤受高壓綫而現火傷者其治法視傷痕輕重定之

- 一 浮面火傷爲火傷之第一級皮現紅色而痛應將受傷之手或足抬起經時略久可以減痛如能得蘇打鹽則用之厚堆傷處或取緊壓布（用潔淨麻布四疊爲之）先在蘇打水內（蘇打一匙冷水一玻璃杯和成）浸透然後放在傷處否則用冷水浸透之布或冰覆蓋傷處俟痛減輕用繃帶裹纏之（參照本章戊節）
- 二 傷勢較重爲第二級火傷皮現水泡應以針或燒紅剪刀刺破之泡面之皮不可撕去藉護內層皮膚泡內水汁洩出後用繃帶裹纏之

- 三 第三級火傷則觸電部分皮肉皆焦應將傷處衣服除去或剪去之其黏於傷

處部分聽之以免傷痕蔓延傷處用繃帶裹纏之

四 繃帶必須潔白藏於潔淨箱內

五 繃帶共分三層初層用四疊摺成之防腐紗緊貼傷處次層用吸濕棉布三層用紗一卷纏裹

六 傷處裹纏後受傷部分必須抬起傷在手臂可用手帕懸于頭項傷在足部則使患者將足抬起

乙電震 人受電震失去知覺不省人事輕者須臾自醒重者必須急救否則不治

人被電震並非立時致命呼吸雖絕生機尙存不過火後餘燼易于消滅耳醫生未到之前應令最有經驗者按照救溺法施行人工呼吸勿使間斷至醫生臨場為止  
人工呼吸法吸氣時將患者兩臂向上拉過頭部空氣得以入肺胸廓自然擴張施術者務使其胸部愈高愈妙(參照第十一圖第十二圖)

呼氣時即以兩臂下放體旁令直略按其胃之上部及下肋使肺中空氣逸出(參

照第十三圖第十四圖

健壯之人每分鐘呼吸約各十五次幼童較速平均一呼一吸各歷二秒鐘故施行人工呼吸亦應默記數目以求正確

施行人工呼吸之前應將患者胸項衣領袴帶等物解鬆其舌內捲者並須令直牙間緊閉者可以食指從牙旁伸至牙後插入牙根間壓迫下顎牙關自開開後取已裹布帕之木塊或匙柄從旁塞入牙床中間免其再閉然後將舌拉直令人拉住至人工呼吸完畢再行放手

人工呼吸有時延至一二小時方能見效故施術之先應派人輪流襄助以免力憊措置失宜

在空氣不潔之地窖或房屋內遇險者應將患者抬至空氣鮮潔處或啓窗牖施行人工呼吸

施術時如能同時灌入養氣患者更易早蘇此項養氣可於藥房購得大都裝於袋

內附有嘴管用時插入患者口內藉人工呼吸之力吸入肺部

丙觸電急救

一 觸電之人一經自電綫移開速知照最近電力所並延醫生救治

二 照下列次序施行人工呼吸法

子 解開患者領頭袴紐及腰帶衣服

丑 令患者仰臥肩部下以毛氈或衣衫等捲就枕高(參照第十二圖)

寅 令患者之口張開舌伸直或逕令人拉出唇外

三 施術時令人襄助

四 施術者跪于患者腦後襄助者在其足旁(參照第十一圖)

五 將患者兩臂向上拉過頭部時口數一二數一時將其手向後拉數二時即行

停止數三時將臂送回胸前略按下肋同時令助者按其胃部及下肋(參照第

十四圖)然後數四仍不得鬆手或減壓力約四五秒鐘爲一週轉如此返覆進

行口呼數字毋得懈怠

六 倘襄助者不止一人可令一人執住舌端一人用布或毛刷之類摩擦其身（最要爲胸足兩部）使血流通

七 無人襄助時可跪于患者腦後將其兩臂拉過頭部約一秒鐘返至胸前用力壓其兩臂擠其胸部繼續進行仍復有驗（參照第十三圖第十四圖）

八 襄助人多時可令二人各執患者一臂一人壓其胸部下肋一人持其舌端

九 自然呼吸未復原前不得鬆懈施術每經若干時後可暫停一分鐘驗其有無呼吸如尙未恢復仍繼續行之

十 呼吸初恢復時應以手巾蘸阿摩尼亞水置患者鼻下或以羽毛在鼻孔內捲之同時擦其胸口面部並用冷熱水輪流灑其身上再以濕毛巾在週身拍之如患者能咽食物者可以酒或熱茶和酒或熱咖啡一杯飲之如露臥甚久胸部受涼面無血色者令臥床上覆以被服並以熱水壺溫之

十一 患者所受火傷可于其蘇醒後調治之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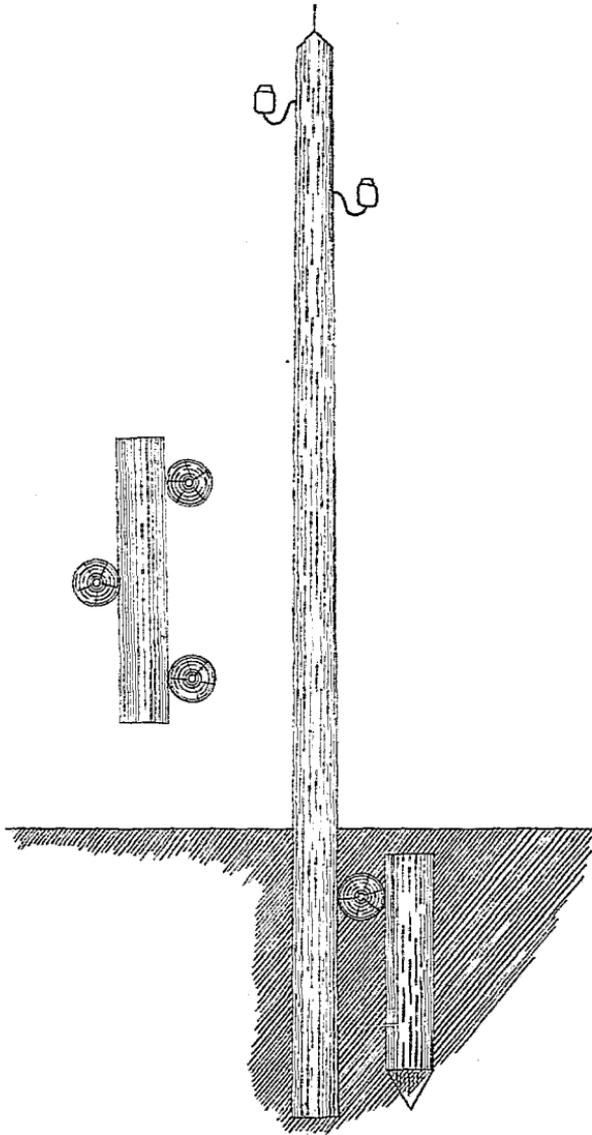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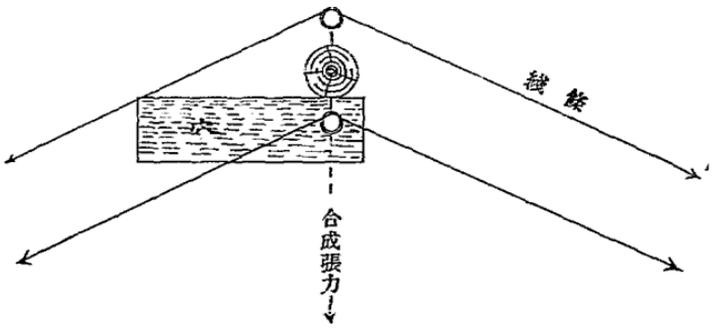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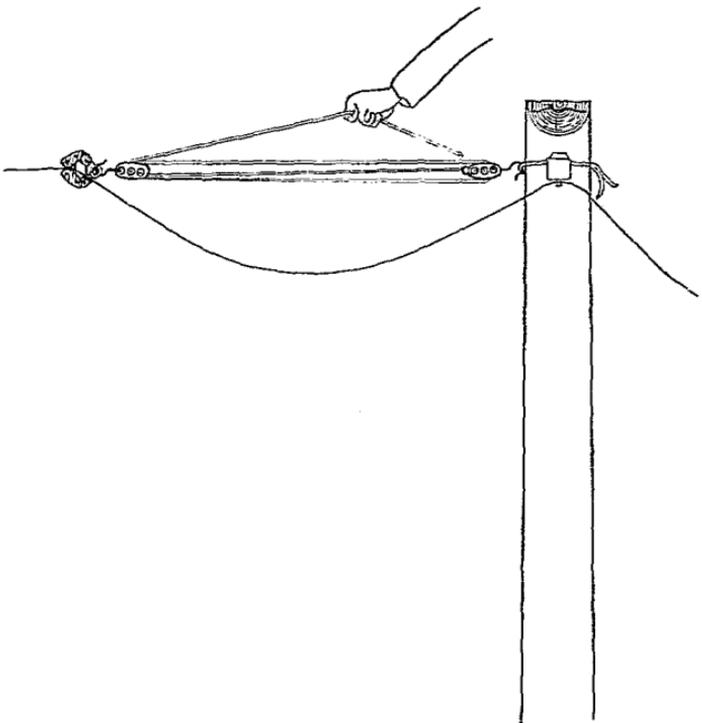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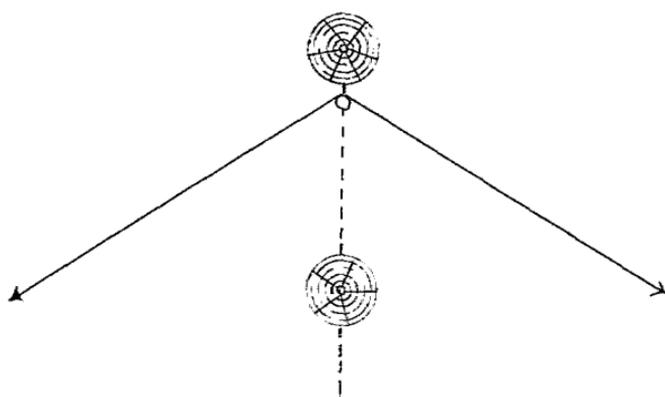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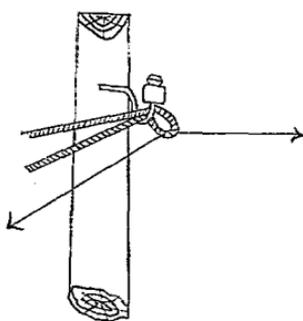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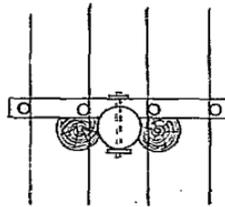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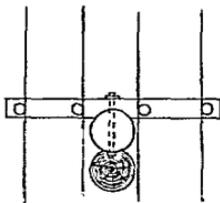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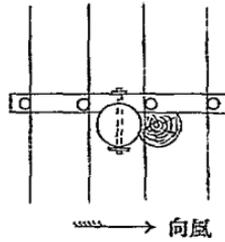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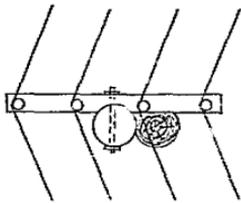


圖 五 第



# 圖 六 第



擋桿之遠長或谷川越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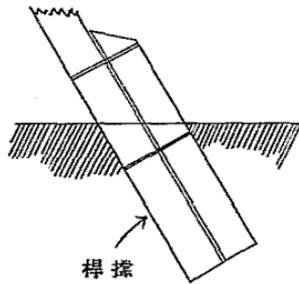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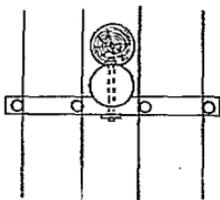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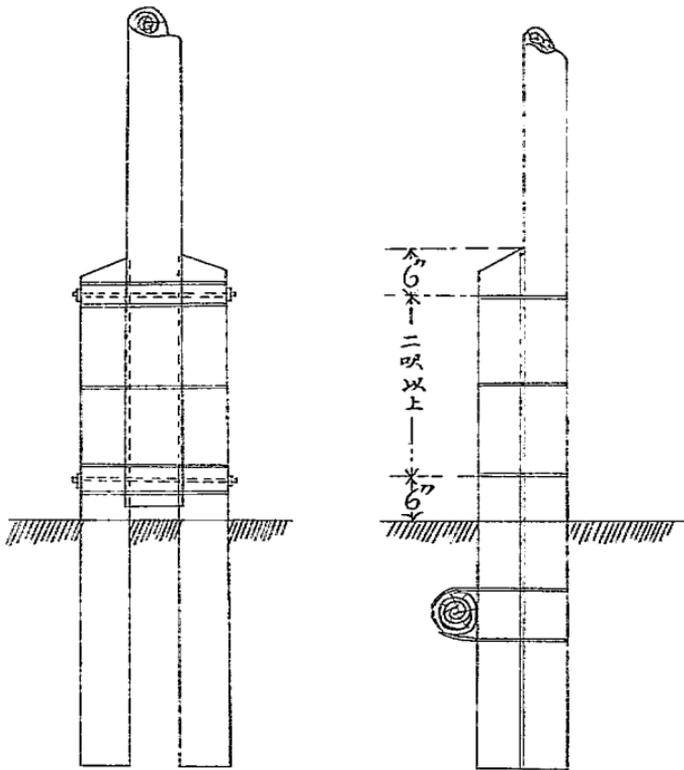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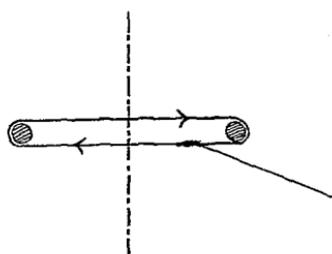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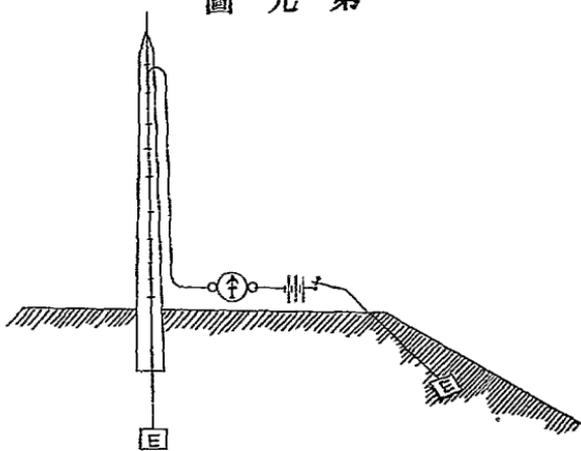


穿釘	綫回数 八號鍍鋅鐵	綁縛綫間隔	綁縛處數	帮樁在地 面上高度	帮樁直徑	帮樁長度	電桿長度
—	4	2'	2'	3'	5"—7"	7'	二十八 呎以下
2	6	1'3"	3	3½'	8"—9"	8'	三十呎 至三十四呎
2	8	1½'	3	4'	9"—11"	9'	三十六呎 至五十呎

圖八第



圖九第



圖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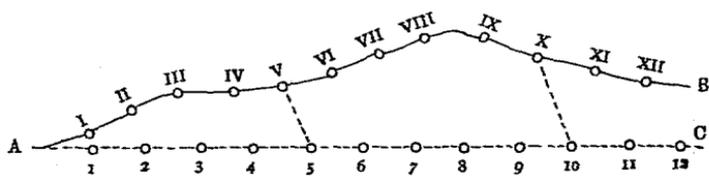


圖 一 十 第



圖 二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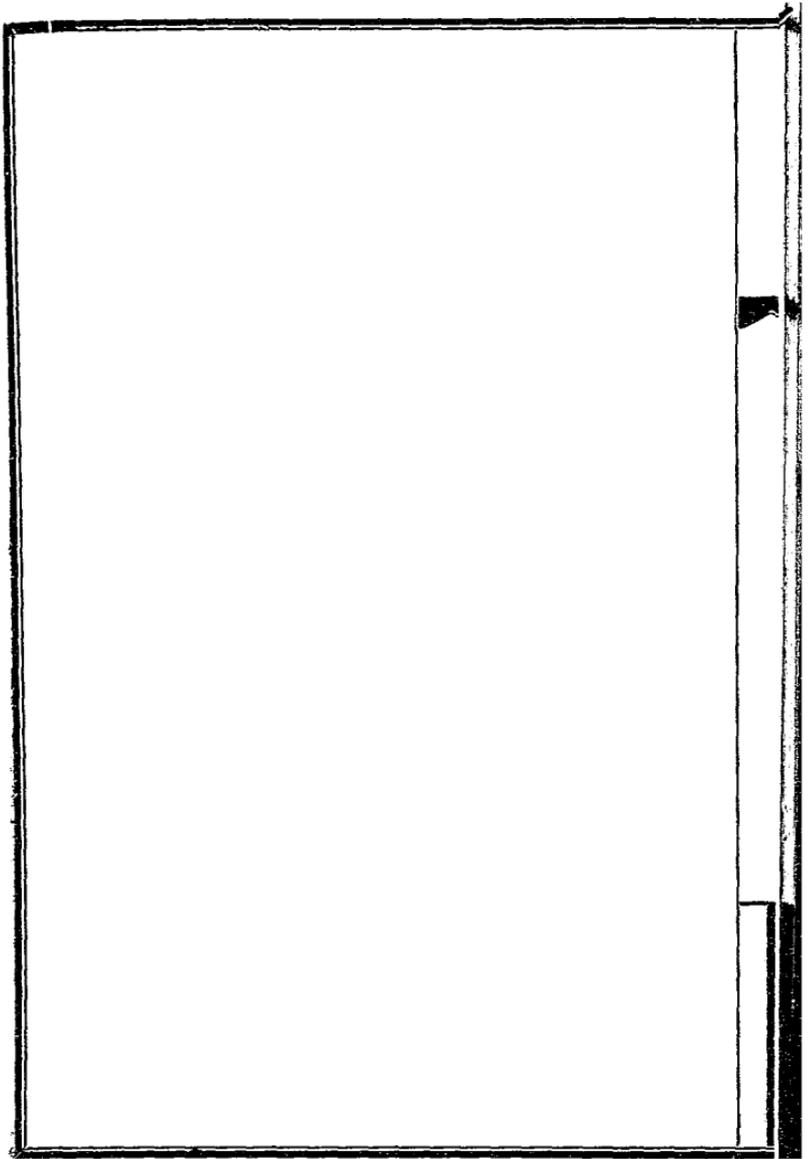


圖 三 十 第



圖 四 十 第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印刷

交通部電政司

